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 (1)建議罷免非執行董事
(2)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臨時股東會通告**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有關臨時股東會及其續會各自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僅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如僅為內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罷免非執行董事	4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臨時股東會	7
5. 推薦建議	7
臨時股東會之通告	8

釋 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會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目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8)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而所有該等股份均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除另有聲明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執行董事：

劉飛先生
馬風奎先生
劉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沙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漢輝先生
高立輝先生
鍾月媚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棲霞區
馬群大道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2樓1203室

- (1)建議罷免非執行董事**
(2)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罷免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該等建議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如屬適當)提呈審議及批准。

* 僅供識別

2. 建議罷免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罷免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沙敏先生因其個人事務關係，未能有足夠時間參與本公司的董事會事務。近期，本公司已多次透過不同方式嘗試聯絡沙敏先生，但均未能與其取得聯繫。經慎重考慮，董事會認為沙敏先生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太可能參與董事會的事務。因此，董事會建議徵求股東批准罷免沙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沙敏先生之免任將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並通過選舉新董事填補其空缺後，方可生效。本公司確認，沙敏先生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沙敏先生免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立輝先生(「高先生」)因需更多時間專注於個人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胡漢輝先生(「胡先生」)因年事已高，精力不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高先生及胡先生之上述辭任將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選舉新董事填補其空缺後生效。高先生及胡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審議通過建議委任張成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任張斌先生及徐高彥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張成吉先生、張斌先生及徐高彥女士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張成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成吉先生，43歲，工程管理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張成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青島理工大學，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就職於青建集團股份公司，歷任技術員、項目總工程師。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今就職於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建設有

董事會函件

限公司(本集團關聯方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控股公司)，歷任工程部部長、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二五年九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安全總監。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張成吉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經驗知識及誠信，並能夠展示與其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張成吉先生的委任有利於促進本公司良好的治理結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張斌先生及徐高彥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斌先生，57歲，畢業於南京大學，會計學博士學歷，會計學教授。張斌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參加工作，現就職於揚州大學商學院，擔任會計專業主任。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今，擔任江蘇聯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13)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今，擔任青海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43)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今，擔任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84)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今，擔任揚州市城建國有資產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外部董事。張斌先生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PA)資格，擅長財務會計、財務管理、資本運作、內部控制、稅收籌劃等領域的理論與實務。

徐高彥女士，42歲，畢業於南京大學，會計學博士學歷。徐高彥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在河海大學博士後工作站工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今就職於河海大學商學院，擔任會計學教授，碩士生導師。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今，擔任內蒙古聖氏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票代碼872539)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今，擔任中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777)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今，擔任揚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610)之獨立董事。徐高彥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得由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在公司治理與資本市場信息披露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函件

張斌先生及徐高彥女士各自已確認：

- (i) 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載有關獨立性的各項因素；
- (ii) 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
- (iii) 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就張斌先生及徐高彥女士各自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張斌先生及徐高彥女士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條款均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委任張斌先生及徐高彥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專業技能、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發展等因素。張斌先生在財務會計、財務管理、資本運作、內部控制及稅收籌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徐高彥女士則在公司治理與資本市場信息披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憑借張斌先生及徐高彥女士的豐富經驗，將為本公司業務發展提供客觀、獨立及持平的意見，同時將使董事會結構更加平衡，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張成吉先生、張斌先生及徐高彥女士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彼等之委任獲批准的股東會日期開始及於董事會第九屆任期屆滿時結束，惟須遵守公司章程中退任及重新委任之規定。張成吉先生、張斌先生及徐高彥女士的酬金將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彼等各自之委任後，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盡快釐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成吉先生、張斌先生及徐高彥女士概無(i)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內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董事會函件

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張成吉先生、張斌先生及徐高彥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及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4. 臨時股東會

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會上使用)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臨時股東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如為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上的決議案將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會提呈批准罷免非執行董事、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飛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致股東之臨時股東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罷免沙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成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獲本次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3)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獲本次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及
- (4) 審議並批准委任徐高彥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獲本次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飛

中國，南京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會之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倘屬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之主要地址(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抵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飛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鍾月媚女士。